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RUONG HUY HOANG (中文姓名：張輝煌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RUONG HUY HOANG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張文德」之記載更正為「TRUONG DUC NHAN（中文姓名：張德仁）」

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TRUONG HUY HOAN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。

三、又被告於如附件所載之時地，先後3次持告訴人TRUONG DUC NHAN之VISA金融卡盜刷消費，係於密接之時間所為，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此部分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，為包括一罪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為貪圖私慾，竟非法持告訴人之VISA金融卡消費而獲得不法利益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且已將盜刷之金額全數返還告訴人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在學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本案於附件所載時地盜刷告訴人之VISA金融卡所得合計

新臺幣3,552元之不法利益，核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返還告訴人，此據被告及告訴人供述在卷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 靖 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53號

被 告 TRUONG HUY HOANG（中文姓名：張輝煌，越南籍）

男 21歲（民國92【西元2003】年0

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南投縣○

○鎮○○路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TRUONG HUY HOANG (中文姓名：張輝煌，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張文德為南開科技大學同學，詎TRUONG HUY HOANG於民國113年1月2日16時9分前某時許，前往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3樓3001號房(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)欲找友人聊天，見張德仁所有之錢包放在上址宿舍房間內之書桌上，竟未經其同意，拿取錢包內張德仁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VISA金融卡1張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免簽名、可在特約商店收費設備感應付款，下稱本案金融卡)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9分許、同日16時43分許，至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C1室(東協廣場衣特區)消費時，持本案金融卡經由自動收費設備以感應支付消費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400元、1,450元，而獲取免除給付該購買衣物價金之不法利益，復於同日19時33分許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1樓(兩餐中友店)，持本案金融卡經由自動收費設備以感應支付消費金額702元，而獲取免除給付該購買餐點價金之不法利益，TRUONG HUY HOANG則於消費後，將本案金融卡放回上開錢包內。嗣經張德仁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德仁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TRUONG HUY HOANG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德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情節

相符，並有行動電話簡訊(消費通知訊息)截圖1張、兩餐中友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、東協廣場2樓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。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持本案金融卡盜刷3次消費金額，係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單一犯意，在密切之時間、地點，侵害相同法益，依社會一般健全之觀念，尚難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至被告所盜刷之消費金額共計3,552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業經告訴人於本署偵查中陳述甚明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及立法意旨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惟被告係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，故被告所為自屬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，報告意旨顯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檢 察 官 詹東祐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李冬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